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金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23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1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增加至人民币 117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原贷款额度人民币 700 万元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保证人为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偿还上述借款 100 万元,目前尚有 600 万元贷款尚未清偿。现根据生产需要,公司申请增加贷款额度 570 万元,其中,由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增加 3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股东吴勇和配偶刘秀峰以其共同名下房产一套、股东吴勇配偶刘秀峰以其个人名下房产一套为剩下 27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吴勇、吴军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固定资产向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增加 3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以其自有的设备二十辊轧机(DZ-500)提供抵押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